

新民晚报

母亲一生好友众多，一段段纯洁的友谊不仅滋润了艰难岁月下的她们那代人，也滋养了互联网时代中我们这些“友二代”们。说是“互联”，其实难得“互联”——从出生就认识的我们，长大后天涯海角各忙各的，只有老人们的消息才能将大家偶尔串联到一起。而日月更迭，老人们的消息开始越来越无关痛痒。

几个月前的一天，突然收到“友二代”之一CC妹妹的微信留言：“姐姐，我爸爸突发脑梗，走了。后事一切从简，没有及时通知，不要生气。”

我愣住了，眼前浮现出CC爸爸夏叔叔年轻时的样子：高大的身材、英俊的相貌、不苟言笑的表情……CC妈妈和我的母亲情同手足，两人经常约其他朋友一起举办家庭聚会，我也只有在这样的

时候才会见到夏叔叔。儿时记忆里，他不是在给笛子贴膜，就是在给二胡调音，再不就是安安静静地书桌前写写画画做手工。无论其他人在一旁聊得多么热火朝天，他都仿佛自己不存在似的，从不参与，以至于我好像从没听到过他讲话的声音。几天前我写作有关艺术型人格特质的文章时，还想到过他……

我在心里合掌、鞠躬，隔空向夏叔叔致敬和告别，同时回复CC说：“叔叔一路走好……他在我心目中一直是一位与众不同的长辈，有才华、爱独处，不为他人所影响。”

微信那端突然沉默了。过了好一阵，CC的回复才发来：“谢谢姐姐。只有你把他看那么高，我没听到第二个人说这话。”

这一回，轮到我只沉默了。CC的话令我伤感而警醒，心里默默庆幸：幸好有我把叔叔“看那么高”，虽然从来没有告诉过他，虽然以他的个性不会在意任何人的看法，不过，倘若

每一个曾经来过这个世界的平凡生命，都能被至少一个人看见和懂得，而不是被所有人评判与误解；倘若每一个终将离开这个世界的平凡生命，都能被得“互联”——从出生就认识的我们，长大后天涯海角各忙各的，只有老人们的消息才能将大家偶尔串联到一起。而日月更迭，老人们的消息开始越来越无关痛痒。

人间至爱是慈悲

林紫

至少一个人尊重和欣赏，而不是被所有人攻击与否定——生而为人，活在这个世界的感受，会不会更好一点？

我把手放在胸口，微微调整了一下呼吸，继续回复CC：“嗯。从小印象里，叔叔很少说话，有他自己对世界的看法和活法，不大参与世人的事情，完全才子的个性。”

CC说：“姐姐最会安慰人了。”我没有再回复CC，只是静静地回味着她说的话。她的寥寥数语，给了我不同的角度来看待“我”“他人”及“世界”之间的关系。原来，“我”对“他人”的欣赏，可能是“他人”所收获的唯一；原来，对逝者的“高看”可以安慰到生者；原来，世界那么大，亲友那么多，能让我们彼此看见与被看见的，不是爱，而是慈悲。

慈悲是什么呢？对我来说，是撇去每个生命体的年龄、身份及与我自己的关系之后，看见每个生命的不易和努力，并欣赏和珍惜这个生命本身。比如，当我以女儿的身份爱父母的时候，我的爱常常

会陷入“期待—抱怨”“渴望—委屈”之中，看不见他们本身；而当我将他们当作两个独立的生命体时，慈悲会取代狭隘的亲情的爱，让我看见并欣赏他们本来的样子，就像欣赏“夏叔叔”那样。当我发现身边总有那么多令我欣赏和喜爱的生命存在时，幸福感便总是油然而生——这又何尝不是对自己的慈悲呢？

爱而不贪，才能用慈悲的心，看见最深的善。就像CC及她的家人们对夏叔叔的爱，毫无疑问远远超过我这个外人；而我能把夏叔叔“看那么高”，不是因为比我更慈悲，而是因为“外人”这个身份给了“慈悲”更多释放的可能。

二十余年来，心理咨询工作让我看到了太多家庭的伤痛与遗憾。很想对大家说：“人间至爱是慈悲，让我们像外人一样、彼此‘高看’、爱而不贪吧！”

只要在你耳边“嗡嗡”一响，神经便紧绷，怕被其叮咬，由痒而搔，愈搔愈痒，非将其拍死，才能安心入寝。由于常与蚊子交战，周旋不已，我练就了一手拍打蚊子的本领。久而久之，蚊子嗡嗡，去除了，成了我应尽的本分。

有一位近代作家，因此把蚊子比喻成“黑暗中一针见血的刺客”。这个比喻，真正是一针见血了。明代的大才子袁枚，

我平生怕蚊子，夏夜，只要在你耳边“嗡嗡”一响，神经便紧绷，怕被其叮咬，由痒而搔，愈搔愈痒，非将其拍死，才能安心入寝。由于常与蚊子交战，周旋不已，我练就了一手拍打蚊子的本领。久而久之，蚊子嗡嗡，去除了，成了我应尽的本分。

有一位近代作家，因此把蚊子比喻成“黑暗中一针见血的刺客”。这个比喻，真正是一针见血了。明代的大才子袁枚，

我平生怕蚊子，夏夜，只要在你耳边“嗡嗡”一响，神经便紧绷，怕被其叮咬，由痒而搔，愈搔愈痒，非将其拍死，才能安心入寝。由于常与蚊子交战，周旋不已，我练就了一手拍打蚊子的本领。久而久之，蚊子嗡嗡，去除了，成了我应尽的本分。

我平生怕蚊子，夏夜，只要在你耳边“嗡嗡”一响，神经便紧绷，怕被其叮咬，由痒而搔，愈搔愈痒，非将其拍死，才能安心入寝。由于常与蚊子交战，周旋不已，我练就了一手拍打蚊子的本领。久而久之，蚊子嗡嗡，去除了，成了我应尽的本分。

上世纪九十年代初，高考录取率远没有现在这么高。高三那年的元旦联欢晚会上，同学们难得放松地聊天，我问一位性格内敛的男同学：“对高考有信心吗？”他微微一笑，没有正面回答，而是说：“考初中的时候，我没想到自己能考上；考高中的时候，我也没想到自己能考上……”

“今年高考，你也能考上的！”我顺着他的思路把话圆完。当时，他在班里很少进入前十名。那时，也只有前十名较有把握。高考结束，成绩优异的他果真被录取到了一个平本本科院校，老师们赞叹，同学们艳羡；班里好几个平时比他成绩好的同学只上了专科线。我的成绩也不理想。

毕业后，我又经历过两次重要性不亚于高考的应试，总有遗憾。曾经，我把失败归之于莫测的命运。第三次，当我抱着“只需倾力，勿论成败”的心态沉着应对，终于取得了与实力相当的成绩，顺利通过。总结得失时，蓦然想起了当年那位男同学，他成功的一个重要原因，不正在于拥有一颗平常心吗？不给自己施加必胜的压力，保持放松，正是正常发挥的重要前提。

同理，运动员比赛的时候，挂念越多，越想赢，就越容易导致动作变形，那是紧张造成的。我想，无论生活、职场还是经营事业，面对各种各样的压力，唯有保持一颗平常心，拥有“胜似闲庭信步”的最佳状态，才能从容应对。不去去想能不能赢，只要已尽最大的努力，如此，往往收获最好的结局。

平常心，蕴含单纯、平静、知足，因为精神富足，自然而然地，就胜券在握了，如水落石出般清亮，如拨云见日般明朗。

平常心

李佳霖

平常心，蕴含单纯、平静、知足，因为精神富足，自然而然地，就胜券在握了，如水落石出般清亮，如拨云见日般明朗。

平常心，蕴含单纯、平静、知足，因为精神富足，自然而然地，就胜券在握了，如水落石出般清亮，如拨云见日般明朗。

平常心，蕴含单纯、平静、知足，因为精神富足，自然而然地，就胜券在握了，如水落石出般清亮，如拨云见日般明朗。

平常心，蕴含单纯、平静、知足，因为精神富足，自然而然地，就胜券在握了，如水落石出般清亮，如拨云见日般明朗。

平常心，蕴含单纯、平静、知足，因为精神富足，自然而然地，就胜券在握了，如水落石出般清亮，如拨云见日般明朗。

都说女人永远缺一件衣服、一件出门见客的衣服，似乎，我并没有这类困扰。出门在即，再心急慌忙，也能找出一件套上。

很多年前，我也经历过“便宜买穷人”的阶段。在“价廉物美”这四字的诱惑下，买过一堆很少有机会穿的套装、礼服、连衫裙、裙子、长裤，还有斗篷、大衣。很多衣服，只在每年换季时搬动一下，整整一年乃至几年，都不曾穿过。

按照断舍离的标准，一年没穿过的衣服，就可以清理掉了。只是顾虑到，万一有赴酒会、见贵客、吃喜酒之类的场面事，总要留一两件像样的衣服吧。于是，这些食之无味弃之可惜的鸡肋，年复一年地占据着我的衣橱。

不过，这么多年，倒是有两件价廉物美的衣服年年都穿，用上海话讲，“穿出本相来了”。

一件是手工编织的粗绒线背心，米色底子，前襟有粗绒线编的花，还有织出来的花，很耐看，也很衬人。摸上去的手感，是纯羊毛。上世纪九十年代末，有一次逛淮海路，在妇女用品商店买的，开牌牌。外贸尾单特价，人民币50元，既好看又实惠。1999年秋天，随某杂志社编辑部到北京开笔会，我就穿着这件羊毛背心，里面衬着白衬衫，登香山，访圆明园，一路游览，留了不少影。

今春宅家期间，我依然穿着这件背心。它厚薄适宜，穿脱方便，尤其是晨昏的春寒时分。忽然有一天，我遗憾地发现，背心有两处破了，不知道是蛀坏的，还是被肥猫抓坏的。

还有一件，是浅灰色的运动装外套，间杂了一点灰蓝，质地比摇粒绒紧实些，有拉链有口袋。2000年，在一家“出口转内销”的小店里买的，价格也是50元。二十多年来，它一直是我春秋两季的居家服。去年秋天清理衣橱，才依依不舍地淘汰了它。

还有一件深灰色的长袖连衫裙，正面是斜开刀的裁剪，腰部以下呈A字形蓬开，仿佛量身定制，和我的气质很般配。这么一件难得的纯棉连衣裙，因为我偶尔的懒惰，丢进洗衣机洗了一次，就缩水了，再也没有当初的神韵。

如今，回顾购衣经历，忽然想到，女人买衣穿衣，跟交朋友，好像很相似。初识一人，打过招呼，若是无感觉，见过就仅仅是见过。好比逛街时，瞥见橱窗里一件时装，觉得不错。不过，不会买下来。

初识一人，打过招呼，惊喜彼此三观接近，开始有点感觉。然后相约着喝茶喝咖啡，这样的人，当得普通朋友。深交下去，原来对方别有怀抱，不遂其心，就不能做朋友。只好就此打住。好比看中一件衣服，试穿之后，才发现并不适合自己，只能不无惋惜地放弃。

初识一人，就被对方的谈吐吸引，开始好奇TA的经历，想探究TA的内心世界，找相关朋友了解，觅相关资料解惑，细细翻看TA的微博和朋友圈，找机会请TA吃饭逛街，看画展听讲座……这样的人，可以做好朋友。就像买回家之后经常穿的衣服。

当然，最贴心的朋友，莫过于能素颜相见，往来厅堂，着家居服，食家常菜，说体己话。这样的朋友，不必多，有二三足矣。

自然，还有的朋友，才华一流、智商一流、气度一流，就像狄德罗的睡袍，美则美矣，穿在身上，总有点自惭形秽。不把家里装潢得珠光宝气，不把自己拾掇得软玉温香，似乎会委屈这件华丽的睡袍。

心理学家给出的办法有二，一是安之若素，直接硬刚，把“狄德罗的睡袍”看作是更高更好的追求，“相信我配得上华贵的袍子”。二是“从点滴做起，逐步完善目标”，有了“袍子”，再换“沙发”“地毯”，最后换“房子”，建立一个逐步上升的目标等级，逐步实现之。

我以为，最好的朋友，应该是能勉励人向上的，是可以互相陪伴互相慰藉的，三观相近，趣味相投，精神相通。不因富贵逢迎之，也不因贫贱厌弃之。得之珍惜，失之随缘。就像伯牙和钟子期、刘正风和曲洋。

这样的好友，犹如这辈子穿过的佳衣，每个人都能遇到一两件吧。

智慧；“退”则静思补过，是为了更好地思园。小巧玲珑、曼妙灵秀，环水而筑，像一幅朦胧的水墨画，美到令人窒息，但我偏爱的是它的文化内涵。

退思园的主人任兰生是晚清的一位武官，因遭排挤被弹劾而辞职。返回故里后，以退思命名自己的花园，蕴藏着深刻的含义，寓意“退而思过”。退则不思谓之退，退而思之谓之进。思从构字上看，上田下心，在心田反省耕耘。并非真的退隐世外，园内整个亭台楼阁、廊舫桥榭的设计处处体现了主人入世之心。几年后，任兰生官复原职。他重新出发，奔走在黄河沿线抗洪救灾，在巡视的时候不慎从马背上摔下，因医治无效，终年51岁。他为后人所敬仰。

每每到退思园，我总是思绪万千。人生不会一帆风顺，要“进退有序、取舍有道”。“退”并非消极、无奈，而是一种豁达、智慧；“退”则静思补过，是为了更好地思园。小巧玲珑、曼妙灵秀，环水而筑，像一幅朦胧的水墨画，美到令人窒息，但我偏爱的是它的文化内涵。

七夕会

黄梅花来了，做酱黄的日子到了。奶奶一早兜着蓝布小束裙，将大麦小麦轧成粉，敲着铜勺铲刀。等孩子们放学，就大呼小叫地分配活儿：“炒麦粉，扇风炉，剥豆瓣。”腌酱瓜首先是做酱，做酱先要做酱饼。大麦粉、小麦粉，分开倒入铁锅，咔嚓咔嚓地翻动着，逼出水汽。半小时后锅底起砂，镬气焦香。半青半黄的蚕豆瓣，焯水烫熟，爪篾捞起。一斤黄豆粉也被炒香了。食材按七份大麦、三份小麦、两份蚕豆、一份黄豆的比例混合起来。蚕豆易发馊，正好生菌发酵。黄豆价贵，只够少许添人增香。这时，孩子们抢出一碗焦香的大麦粉，一勺砂糖放入，拌匀。规定每人两勺。霎时口水就被麦粉吸干，个个鼓腮仰脖。桌上麦碗稍被碰动，小妹就说：“哥哥，你们不好赖。”哥仁摇头捂嘴斜眼指着对面，意思不是我。终于有人憋不住，一团麦粉，夹粒夹雾喷出来。娘回来，骂过老大没带好头，马上指挥大家揉面团。于是一干小把戏的小拳头都在面团上权当出力。等娘将混在面里的蚕豆瓣

都揉化入内，才大功告成。娘先吩咐奶奶烧好大锅开水，又将面团搓成了长条，切成小团，先做零食甜饼，放入少许砂糖，一掐一压，成了个圆饼，优先下锅。那些不加糖的饼，擀成长腰形，混在大锅里

酱黄塌饼

辛旭光

不会混淆。待筷子穿透了饼子，正好捞起。长的晾到屋外搁匾。圆的就端上桌，给喂孩子们馋痒虫。我手沾上凉水，抢了一块刚出锅的鼓鼓麦饼。两只手翻来颠去浑不觉烫，咬破的糖水烫得挂住嘴角，也就三下两口下肚了。第二只终于坐定长凳上吃。娘说：“今天吃了糖塌饼，淡饼就不好吃了，要做酱瓜的。”

第二天，房梁上吊着两只大篮子。拗不过诱惑，移桌叠凳，伸手入篮子，里面一层麦秸一层饼，都已切成四小块。捞着几块就走。约莫三天后，饼子都已发酵生霉只好作罢。十天两周过去，黄梅雨歇了。长着绿斑绒毛的饼块，倒到竹匾上，提来井水，刷掉霉斑。我则耐着性子，听奶奶唠叨“几个大老鼠偷吃掉好多饼”。娘回来洗好了老酱缸，烧了一

桶开水，晾了一夜。再把酱缸抬到屋顶上，在倾斜的瓦面上垫平，加满凉开水，将酱黄塌饼倒入，一大把捣烂了的甘草秆添入。坐等黄梅花后三五天的暴晒。那之后，酱饼居然化为稠密的黄澄澄的酱糊。

新上市的黄瓜，剖开剔掉籽瓤，用细盐搓过后，一夜沥出水分，赶在日出前，在酱缸里散入瓜条，一次不能超过十条。任两三个毒日头晒透。日落已久，缸温归凉，娘爬高取出几根，抹去酱糊，手掐成段，端上小桌，粥嫩酱甜，投箸如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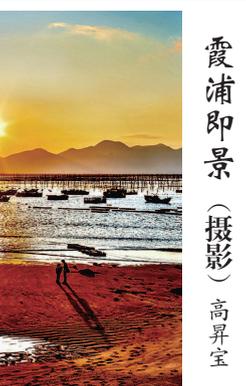
整个夏天的生活似乎都围着这缸酱。夏天雷阵雨说来就来，只要听到一声雷声，所有的农妇，都扔下手里工具，风一样往家里奔，抢在雨前将酱缸盖好，且盖头和缸面中间，必须夹根木棒，让咕咚起的热酱，排出热量。最不幸莫过一缸热酱，被冷雨浇透。只能舀出重新炒沸，才可再用。

头铺最好的酱瓜，撒上砂糖装瓶，送给最体己的亲人。余下盐渍叠压入小瓮。新毛豆上市，酱瓜切丁，煽炒绝艳，霸占了夏秋餐桌。酱瓜与酥萝卜干，各管了乡下两个季节的咸淡。今又黄梅，我那被酱黄塌饼浸润过的肠胃，就让我想得神。

蚊子

唐谷平

看来也十分地痛恨蚊子，骂它为“贼”：“蚊虻疑贼化，日落胆尽壮。啸聚声蔽天，一呼竟百唱。”袁枚一介书生，到了夏晚想静下心来读读书写写字，然后落笔安寝，图个安稳觉，却见一群嗡嗡作响聚众吸血的蚊子，在他的眼前飞舞嗡嗡，则一筹莫展，只能对之以粗言，大骂其



霞浦即景（摄影）高昇宝

桶开水，晾了一夜。再把酱缸抬到屋顶上，在倾斜的瓦面上垫平，加满凉开水，将酱黄塌饼倒入，一大把捣烂了的甘草秆添入。坐等黄梅花后三五天的暴晒。那之后，酱饼居然化为稠密的黄澄澄的酱糊。

新上市的黄瓜，剖开剔掉籽瓤，用细盐搓过后，一夜沥出水分，赶在日出前，在酱缸里散入瓜条，一次不能超过十条。任两三个毒日头晒透。日落已久，缸温归凉，娘爬高取出几根，抹去酱糊，手掐成段，端上小桌，粥嫩酱甜，投箸如雨。

整个夏天的生活似乎都围着这缸酱。夏天雷阵雨说来就来，只要听到一声雷声，所有的农妇，都扔下手里工具，风一样往家里奔，抢在雨前将酱缸盖好，且盖头和缸面中间，必须夹根木棒，让咕咚起的热酱，排出热量。最不幸莫过一缸热酱，被冷雨浇透。只能舀出重新炒沸，才可再用。

头铺最好的酱瓜，撒上砂糖装瓶，送给最体己的亲人。余下盐渍叠压入小瓮。新毛豆上市，酱瓜切丁，煽炒绝艳，霸占了夏秋餐桌。酱瓜与酥萝卜干，各管了乡下两个季节的咸淡。今又黄梅，我那被酱黄塌饼浸润过的肠胃，就让我想得神。

美食



我喜好旅行，尤其爱去江苏同里退思园。小巧玲珑、曼妙灵秀，环水而筑，像一幅朦胧的水墨画，美到令人窒息，但我偏爱的是它的文化内涵。退思园的主人任兰生是晚清的一位武官，因遭排挤被弹劾而辞职。返回故里后，以退思命名自己的花园，蕴藏着深刻的含义，寓意“退而思过”。退则不思谓之退，退而思之谓之进。思从构字上看，上田下心，在心田反省耕耘。并非真的退隐世外，园内整个亭台楼阁、廊舫桥榭的设计处处体现了主人入世之心。几年后，任兰生官复原职。他重新出发，奔走在黄河沿线抗洪救灾，在巡视的时候不慎从马背上摔下，因医治无效，终年51岁。他为后人所敬仰。每每到退思园，我总是思绪万千。人生不会一帆风顺，要“进退有序、取舍有道”。“退”并非消极、无奈，而是一种豁达、智慧；“退”则静思补过，是为了更好地思园。小巧玲珑、曼妙灵秀，环水而筑，像一幅朦胧的水墨画，美到令人窒息，但我偏爱的是它的文化内涵。

由退思进

周成树

谈何容易？强烈的进取意念支撑着我的学习动力，我付出了数倍于常人的努力和汗水，把厚厚的几本教科书都背了出来，再凭着自己的文化功底和原工作实践经验，最终取得了新岗位的上岗资格证书。我想，这也是“退思”对我的启发。站在退思园高潮景点“闹红一舸”的石舫上，饱览整个水域尽头隐约缥缈，犹似乘船而行，踏风破浪。一阵清风徐来，顿觉心旷神怡。由退思进，人生不易，古人早已逝去，今人步着足迹前行，思如何进，以期再出发……

好友与佳衣

孔曦



边看边聊

都说女人永远缺一件衣服、一件出门见客的衣服，似乎，我并没有这类困扰。出门在即，再心急慌忙，也能找出一件套上。

很多年前，我也经历过“便宜买穷人”的阶段。在“价廉物美”这四字的诱惑下，买过一堆很少有机会穿的套装、礼服、连衫裙、裙子、长裤，还有斗篷、大衣。很多衣服，只在每年换季时搬动一下，整整一年乃至几年，都不曾穿过。

按照断舍离的标准，一年没穿过的衣服，就可以清理掉了。只是顾虑到，万一有赴酒会、见贵客、吃喜酒之类的场面事，总要留一两件像样的衣服吧。于是，这些食之无味弃之可惜的鸡肋，年复一年地占据着我的衣橱。

不过，这么多年，倒是有两件价廉物美的衣服年年都穿，用上海话讲，“穿出本相来了”。

一件是手工编织的粗绒线背心，米色底子，前襟有粗绒线编的花，还有织出来的花，很耐看，也很衬人。摸上去的手感，是纯羊毛。上世纪九十年代末，有一次逛淮海路，在妇女用品商店买的，开牌牌。外贸尾单特价，人民币50元，既好看又实惠。1999年秋天，随某杂志社编辑部到北京开笔会，我就穿着这件羊毛背心，里面衬着白衬衫，登香山，访圆明园，一路游览，留了不少影。

今春宅家期间，我依然穿着这件背心。它厚薄适宜，穿脱方便，尤其是晨昏的春寒时分。忽然有一天，我遗憾地发现，背心有两处破了，不知道是蛀坏的，还是被肥猫抓坏的。

还有一件，是浅灰色的运动装外套，间杂了一点灰蓝，质地比摇粒绒紧实些，有拉链有口袋。2000年，在一家“出口转内销”的小店里买的，价格也是50元。二十多年来，它一直是我春秋两季的居家服。去年秋天清理衣橱，才依依不舍地淘汰了它。

还有一件深灰色的长袖连衫裙，正面是斜开刀的裁剪，腰部以下呈A字形蓬开，仿佛量身定制，和我的气质很般配。这么一件难得的纯棉连衣裙，因为我偶尔的懒惰，丢进洗衣机洗了一次，就缩水了，再也没有当初的神韵。

如今，回顾购衣经历，忽然想到，女人买衣穿衣，跟交朋友，好像很相似。初识一人，打过招呼，若是无感觉，见过就仅仅是见过。好比逛街时，瞥见橱窗里一件时装，觉得不错。不过，不会买下来。

初识一人，打过招呼，惊喜彼此三观接近，开始有点感觉。然后相约着喝茶喝咖啡，这样的人，当得普通朋友。深交下去，原来对方别有怀抱，不遂其心，就不能做朋友。只好就此打住。好比看中一件衣服，试穿之后，才发现并不适合自己，只能不无惋惜地放弃。

初识一人，就被对方的谈吐吸引，开始好奇TA的经历，想探究TA的内心世界，找相关朋友了解，觅相关资料解惑，细细翻看TA的微博和朋友圈，找机会请TA吃饭逛街，看画展听讲座……这样的人，可以做好朋友。就像买回家之后经常穿的衣服。

当然，最贴心的朋友，莫过于能素颜相见，往来厅堂，着家居服，食家常菜，说体己话。这样的朋友，不必多，有二三足矣。

自然，还有的朋友，才华一流、智商一流、气度一流，就像狄德罗的睡袍，美则美矣，穿在身上，总有点自惭形秽。不把家里装潢得珠光宝气，不把自己拾掇得软玉温香，似乎会委屈这件华丽的睡袍。

心理学家给出的办法有二，一是安之若素，直接硬刚，把“狄德罗的睡袍”看作是更高更好的追求，“相信我配得上华贵的袍子”。二是“从点滴做起，逐步完善目标”，有了“袍子”，再换“沙发”“地毯”，最后换“房子”，建立一个逐步上升的目标等级，逐步实现之。